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宛龙办文〔2019〕24号

卧龙区委办公室 卧龙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景区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
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已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6日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级和乡镇街道景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本级和乡镇街道景区的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乡镇街道景区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充分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调动政府和市场两个积极性，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深化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统筹发挥政府采购等政策功能，综合运用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履行职责，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规划、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级与乡镇街道景区分配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

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照权限制定彩票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办法并监督管理。

（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七）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措施，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按照权限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按照权限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 and 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四）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十五）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十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依法对乡镇街道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十七）按照权限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

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的职责分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使用编制审核通知》和《使用编制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完相关进入手续后，登记《机构编制管理台账》。相关部门凭《使用编制审核通知》和《使用编制通知单》办理录用、聘用（任）、调配等手续，凭《机构编制管理台账》和《入编通知单》办理工资、社保等手续。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第五条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督查、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后勤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

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 预算股(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提出财政措施、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区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区对乡镇街道景区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全区财政预算;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务,开展债务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性措施和方案,指导全区债务风险化解和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日常管理;提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审核意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三) 预算绩效管理股。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协调区本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提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负责对区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乡镇街道景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指导乡镇街道景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全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四) 国库股(税政条法股、综合治税办公室)。分析预测

全区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措施建议，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组织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性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按照权限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按照权限承担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全区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区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负责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负责财政统发工资管理；负责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业务的日常监管；承担公务卡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审核、拨付；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政府采购有关制度；管理和监督全区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按照授权提出税制改革、关税、进出口税收措施等建议方案；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研究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承担税收政策调查等工作；负责综合治税工作；组织拟订我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措施，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管理财政票据；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按照权限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

（五）行政事业股。承担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和相关领

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承担党派、群团、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教育、科技、宣传、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措施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办法，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全区统一着装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相关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完善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相关工作；承担由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管文化企业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六）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措施建议；办理区本级基建投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有关政策性措施，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措施建议；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措施等。拟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七）农业农村股。承担财政支持“三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措施建议；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承担扶贫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完善乡镇财政职能以及建立健全乡村政权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拟订全

区乡镇财政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对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发展财政投入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农业农村、水利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措施建议；负责涉农有关政策性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金融与服务业股。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措施建议；拟订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负责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编工作，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收支项目建议，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承担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审查、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落实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政策；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承担财政涉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事务；承担财政涉及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事务。

（九）公有资产管理股。承担区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依法对需要出资人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建议；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

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拟订监管企业资产财务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审核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方案和企业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等；按照规定权限承担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拟订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审核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和审批购置事项；负责集中统一处置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区级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有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等工作；负责全区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措施建议；拟订并牵头实施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方案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落实国有资本运作相关制度规范，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与服务；组织指导有关

企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区财政局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承担指导乡镇街道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对外担保及发债方案；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和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任免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索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建立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善职工福利保障体系。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纪检工作。

第六条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中层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七条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区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